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1/2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67/02-03號文件 —— 2002年12月3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83/02-03號文件 —— 2002年12月12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分別在2002年12月3日及12日舉行的第五及第六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97/02-03(01) —— 政府當局就“介紹有關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3)593/01-02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2256/01-02(03)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
號文件 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87/02-03(01) —— 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摘
號文件 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625/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與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未來路向

3. 主席提議邀請下列團體或人士，就“決定某項合併收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前須考慮的事宜發出的指引”(下稱“併購指引”)所載的主要建議，提交書面意見：

- (a) 本地有線固網服務持牌人；
- (b) 本地無線固網服務持牌人；
- (c) 透過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電纜網絡提供服務的本地固網服務持牌人；
- (d) 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 (e) 消費者委員會；及
- (f) 其他先前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或個人。

委員表示贊成。秘書處亦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一般公告，邀請各界就同一課題提交意見書。

4. 委員亦同意，若有關團體或個人有意就此課題表達意見的話，可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因應多個營辦商以書面提出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改於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5日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8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2年12月3日及12日的會議紀要。	
000149 – 003200	政府當局	使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在併購指引內須處理的主要事項。	
003201 – 004122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a) 部分意見認為在香港的電訊市場，營辦商的數目及競爭情況已然足夠，因此，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否仍然適用。</p> <p>(b) 有需要按功能來劃分市場，例如商業或住宅固定線路服務市場。</p> <p>(c) 根據擬議第7P(1)條發出指示所需的時間。</p> <p>(d) 擬議的併購可在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5)條作出決定前進行，惟有關各方須自行承擔風險。</p>	
004123 – 004727	主席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a) 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有所改變，導致所持有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少於15%，或某項併購所涉及的合計市場佔有率少於15%，都不大可能引起電訊局長調查該項併購。</p> <p>(b) 把在控制權有所改變的上限設定為有表決權股份的15%的理據。</p>	

004728 – 0056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主席	(a) 制衡電訊局長的權力。 (b) 倘某項併購會趕走一個強而有效的競爭對手，則電訊局長有需要介入。 (c) 消費者的意見。 (d) 倘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收購者不是來自電訊業，會否引起規管關注。	
005613 – 010728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a) 有需要為併購活動訂明明確的情況。 (b) 應否在併購指引內顯示市場參與者的數目。 (c) 某些併購活動或會促進競爭。	
010729 – 01114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業界就併購指引內的主要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b) 目前的建議符合海外的做法。	
011147 – 011737	朱幼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有意見認為電訊業目前需要整合，在此時提交條例草案，是否切合時宜。 (b) 朱幼麟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旨在反壟斷而非促進競爭。	
011738 – 012226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把完成併購後的合計市場佔有率上限，由現時建議的15%提高至30%的理據是否足夠。	
012227 – 012513	劉慧卿議員	支持可促進競爭的規管制度，並要求加快審議條例草案。	
012514 – 013045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把併購指引建議的市場佔有率上限，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作比較。	
013046 – 013124	主席 朱幼麟議員	在此時提交條例草案是否切合時宜。	

013125 – 013747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根據條例草案規定，最終控股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合計市場佔有率超過上限時，須接受電訊局長調查。</p> <p>(b) 有需要區分流動及固定線路服務市場。</p> <p>(c) 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士，在上訴聆訊中陳詞時，可提述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就併購已作出決定的個案。</p>	
013748 – 0146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楊孝華議員	<p>(a) <u>委員</u>贊成邀請各界就併購指引內的主要建議提交書面意見。秘書處亦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一般公告，邀請各界就同一課題提交意見書。</p> <p>(b) 若有關團體或個人有意的話，可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5日